

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的我国警察制度发展

田加知 贾甲麟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510520)

【摘要】社会治理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警察制度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内容，能否行之有效、落之有果，正确体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之路的变化方向，关系着警察工作，特别是公安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研究通过深入地探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的警察制度发展面临的挑战及发展的路径，进一步揭示警察制度在我国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功能与作用，为相关理论研究，提供全新研究视角，旨在为警察学、社会治理理论体系的完善提供必要的研究思路，提供参考。

【关键词】警察制度；社会治理体系；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路径

引言

我国警察制度受现代警察制度的影响，并经历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土化发展的多个阶段中，呈现出强烈的、鲜明的时代发展特征。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以来，我国警察制度顺应时代要求，不断通过公安工作自我革新，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如何推动我国警察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发展，才能使公安工作更好的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层次符合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要求，是我国警察学、警察法学等多学科应共同探索的成果。

一、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我国警察制度的影响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我国警察制度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警察职能转变、警务科技水平提升、公安执法工作规范化等多个关键领域，共同构成我国警察制度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需求的内生性驱动力。

世界动荡局势和经济高速发展，催生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的形态，同时影响着社会需求从物质层面向精神层面转变。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警察职能朝向科学化的方向发展，更加侧重有效的犯罪预防和高质量的社会经济服务。一方面，公安执法规范化是我国警察制度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直接体现。警察执法的目的是维护公民的法定权利，执法行为多数时候以侵益性行为为表现形式，其执法行为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自由裁量是否符合对应原则要求，警察职责履行是否超出其职能范围等，都应当与社会治理的目的相关。因此，实践中的公安执法规范化将影响着警察制度理论上的变化发展。另一方面，警察作为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最为紧密的执法力量，其服务能力成为增强社会幸福感、安全感与获得感的关键，是满足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的突出表现^[1]。鉴于此，警察需要在执法过程中主动树立服务意识，将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的理念贯穿于执法管理全过程。

二、我国警察制度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应有作用

(一) 改革警察管理制度，实现维护社会制度稳定的作用

社会秩序稳定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唯有在稳定的社会秩序环境下，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具备实现的可能。我国警察管理制度随着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适应性的改革。如在立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以下简称“警察法”)中以定量的条文形式确定我国警种，以及在工作实践中，经济公安、铁路公安等企业警察转制，公安边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都是从制度上促进警察职能的有效发挥，从而维系社会正常运行。近年，《警察法》几次提起修订，也是从规范、科学调整警察职权的角度，以顺应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二) 改革警察权能划分，保障社会治安安全

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着国家行政机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在这时代背景下，我国警察制度向内推动警察权能转变和重新划分。如国家移民局成立、便民警务线上审核及 APP 运用、特殊防控时期的部门合作等，都是我国警察制度在改革路上取得的成效。在警察法学的立场上讲，警察权的目的是保障社会安定。日常巡逻防控、人员盘查、社区民警走访等常规治安管理工作是警察行使权力，维护社会面秩序的基础做法，能够及时察觉、制止不同类型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的出现，促使警察与社会、社区紧密协作，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警民联系度的增强，有助于警察处理突发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警察权能不仅覆盖社会治安安全，同时，囊括国家、网络、公共安全等多重领域。在维护国家安全层面，国安与网

安警察借助情报收集、线索研判等工作手段,全力防范并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致力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在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虚拟空间安全方面,警察通过网络监管手段,打击网络诈骗、盗窃、攻击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公安机关则通过成立网安部门,专项打击网络犯罪,维护网安秩序^[2]。在公共安全方面,警察着力强化危险物品、消防及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预防与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 改革基层警务工作模式,化解基层矛盾

社会和谐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目标,促进社会和谐是警察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警察在社会矛盾化解、社区建设等工作中,可以显著推动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和谐、共生。在社会矛盾化解层面,警察运用调解、协商等方式介入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矛盾冲突,增进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充分彰显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优势。在处理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问题时,警察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助力问题的解决。在社区建设工作中,警察通过参与社区志愿者队伍组建和警民共建活动,推进社区警务工作,助力社区和谐发展。部分社区在警察的组织下成立治安巡逻队,与公安机关共同维护社区治安秩序,切实有效地促进社会和谐,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三、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我国警察制度面临的发展挑战

(一) 职能定位与职责划分

警察职能泛化和异化是我国警察制度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有困难找警察”等理念的影响下,处理邻里纠纷、协助社区事务、参与城市管理非警务活动,造成警察的职责范围显著超越法律规定范畴。职能泛化导致不同警察的职责重叠,而职能异化又导致警察在基层工作中承担非职责任务。如果警察制度没有适时约束警察职能和职责,最终会造成警察在执法效率、效果产生明显的负面作用。职责交叉在警察系统内部,以及警察与其他部门间呈现常态化发展情况。在警察系统内部,警种职责划分不清晰,造成重叠、空白区域的出现,致使案件办理效率直线下滑。警察与其他政府部门间存在职责界定不清的情况一旦发生,不仅造成资源浪费,降低工作效率,同时,将损害政府部门形象与公信力,导致问题长期无法得到妥善解决^[3]。因此,要提高公安工作现代化能力,在警察制度设置上要明确警察职能与职责,如用警察职能规范警察工作任务,将任务划分为职责任务、辅助任务,适当约束辅助任务的实施范围,在有

限警力下提升警察工作能力。

(二) 执法规范性与公信力

执法不规范现象呈现出多样化表现形式,其中程序违法问题尤为显著。在执法实践过程中,警务人员一旦未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极有可能造成获取的证据在法律层面存在瑕疵,导致案件难以得到公正处理,不仅损害司法公正性,而且,极大程度地削弱警察公信力。在自由裁量权滥用方面,部分警务人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过程中,缺乏明确标准、有效约束,存在较大程度上的随意性。例如,在行政处罚领域,不同警务人员可能对于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作出差异较大的处罚决定,明显破坏法律严肃性、权威性,严重影响警察公信力,进而影响社会治理的效果与效率。

(三) 信息科技建设与应用

信息科技应用水平不足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我国警察制度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一方面,部分警察对新技术的接受和应用能力缺失,始终依赖传统执法手段、工作方式,对先进技术应用较少,面对新型犯罪缺乏相应信息装备和技术手段,应对能力暴露出严重不足。另一方面,我国公安系统内部存在不同部门、地区间信息共享机制的不完善情况,数据标准格式不统一的现象突出,造成跨区域、多部门案件办理受到影响,严重影响突发事件应对决策的准确性。另外,由于数据安全问题突出,导致大量工作数据面临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或因信息泄露造成警察公信力缺失。

(四) 队伍建设与职业保障

警察素质参差不齐是警察队伍建设过程中长期面临的问题,尤其在部分基层公安机关,警察执法过程中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运用出现偏差,造成执法错误和不规范的情况还有发生;在处理民事纠纷过程中,由于警察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把握不准,甚至可能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严重影响警察队伍形象。职业保障的不完善是影响警察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的重要因素^[4]。个别地区并未落实高于地方、略低于军队的待遇要求,特殊岗位收入与所承担的工作压力和风险难以形成正比;而在职业发展上,交警等特殊岗位的收入,难以体现待遇、福利向高风险、高强度、高压工作岗位倾斜的导向要求,造成其心理落差巨大,影响工作积极性。

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我国警察制度发展的路径探索

(一) 优化警察职能定位职能边界

明确警察职能边界是优化警察职能定位的“痛点”。为促使警察的主要精力集中在违法犯罪打击、社会治安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等法定职责范畴,我国亟待通过立法和政策文

件,清晰地界定警察核心职能,务必杜绝警察职能的过度泛化现象。同时,应当依据社会发展状况、治安形势、新型犯罪的变化,构建、完善警察职能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评估与调整警察职能展开,确保警察的职能定位与社会治理实际需求契合。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公安机关与城市管理部门(城管、环保、工商等)、应急管理部门(消防、医疗、交通等部门)的协作,成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警察需要在跨部门协调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与上述领域的各个部门,协同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5],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共同治理城市乱象、共同应对危机。

(二) 推进执法制度的规范化建设

执法制度的规范化建设需要在程序上,应当以详尽的案件办理流程,优化立案、侦查、起诉等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确保执法活动有章可循。针对多种类型案件与执法行为,需要制定出明确的执法标准,降低警察执法的随意性。伴随违法犯罪形式出现全新形式,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警察执法提供更加强而有力的法律依据。内部、外部执法监督是确保执法规范化的关键,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利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手段,实时监控执法现场,严格审核案件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问题。公安机关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媒体和社会的监督,可以形成全方位监督网络与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

(三) 强化信息技术与数智化应用

大数据、人工智能 AI 技术在警务工作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为提升警务效能、打击违法犯罪,提供强大技术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公安机关能够快速获取高价值线索,提高案件侦破的精准度和效率。人工智能 AI 技术则能够快速处理和分析大量数据,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精准定位和抓捕。鉴于此,政府需要增大对信息科技研发和装备更新的资金支持,确保警察能够配备先进的科技装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 AI 技术,提高执法能力与工作效率。为推动科技成果在警务工作中的转化和应用,政府需要积极引进无人机、智能执法记录仪、DNA 快速检测设备等先进的警用技术和设备,并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警方合作,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共同推动科技成果在警务工作中的应用^[6]。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公安系统内部及与其他部门间的数据资源,是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突破点,可以为执法工作提供案件侦破支持,便于警方通过平台获取更加全面的工商、税务、金融数据,掌握犯罪活动情况。

(四) 提升队伍素质与职业化保障

为实现我国警察制度获得健康发展,需要根据刑侦民警、交警等不同警种、不同岗位的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教

育培训,提高警察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促使其能够适应复杂、多变的执法环境。公安机关通过邀请法律专家、学者,组织定期的法律学习与培训活动,讲解最新法律法规、执法理念,模拟执法场景、开展实战演练等,可以显著增强警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运用技能,提高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的应对能力。在优化警察队伍专业结构过程中,可以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优秀法律、科技、管理等专业人才加入,为警察队伍注入鲜活生命力。在完善警察队伍职业保障体系过程中,亟待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建立健全薪酬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警察的工资待遇,并对暴力袭警、恶意投诉等侵害警察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我国警察制度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研究从优化警察职能定位职能边界、推进执法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强化信息科技与数智化应用和提升队伍素质与职业化保障四个方面,探索我国警察制度发展的路径,为我国警察制度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多维助力。

参考文献:

- [1]赵铭鼎,王香.二十年来中国近代警察史研究综述[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4,39(02):102-116.
- [2]周长明,朱斌,朱家巡.由新质生产力到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逻辑辨析、当前困境、实践路径[J].警学研究,2024(05):106-118.
- [3]刘红岩,任庆亚,吴晓.我国警察荣誉制度完善研究[J].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2024,40(01):50-57+72.
- [4]陈永峰.理性、良法与善治:社会治理中警察执法风险防控维度[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2,35(04):104-114.
- [5]鄢一龙,胡鞍钢.中国式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一组概念框架[J].治理现代化研究.2025,41(01):20-28.
- [6]王莉,齐晓亮.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生态警务制度构建研究[J].森林公安.2024(04):2-6.

作者简介:一作姓名:田加知,出生年月:1988年4月,性别:女,民族:汉,籍贯:广东韶关人,学历:研究生,职称:讲师,研究方向:警察法学;

通讯作者姓名:贾甲麟,出生年月:1987年5月,性别:男,民族:汉,籍贯:山西万荣,学历:研究生,职称:讲师,研究方向:刑事侦查 司法警务。

基金项目: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届院级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中的警察权基础理论研究”(主持人:田加知;课题编号:2023QN03)